

第四屆深水埗區議會交通事務委員會
第十二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深水埗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鄭泳舜先生

委員

陳鏡秋先生，MH，JP

陳偉明先生，MH

覃德誠先生

郭振華先生，BBS，MH，JP (上午十時二十五分出席，下午十二時十分離席)

林家輝先生，JP (下午十二時五十分離席)

劉佩玉女士 (下午十二時三十五分離席)

李詠民先生 (下午一時正離席)

梁文廣先生

梁有方先生

李祺逢先生

吳貴雄先生，MH (下午十二時三十五分離席)

吳美女士

沈少雄先生

秦寶山先生

韋海英女士

衛煥南先生

黃志勇先生

黃頌良博士 (上午十時五十二分離席)

黃達東先生，MH (上午十時二十分出席，下午十二時三十分離席)

增選委員

鄭文輝先生 (下午十二時十分離席)

楊彧先生

列席者：

賈亦恒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許家耀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深水埗
李朝傑先生	運輸署運輸主任/深水埗
甘慧明女士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巴士發展(九龍)
趙浩明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巴士及鐵路科
龔慧嫻女士	運輸署工程師/策劃 1
戴凱佑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深水埗
林惠健先生	香港警務處深水埗警區交通組主管
葉志健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荔枝角
譚樹輝先生	水務署工程師/工程管理(5)
任國雄先生	水務署工程顧問公司駐工地高級工程師
袁珮珊女士	水務署工程顧問公司駐工地工程師
黃嘉俊先生	新巴策劃主任
黃漢中先生	新巴策劃及車務編排經理
黃秀娟女士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襄理(策劃及發展)
張立基先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社區事務經理

秘書

朱麗儀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3
-------	--------------------

缺席者：

委員

甄啓榮先生
劉鐵平先生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公職人員出席第四屆深水埗區議會交通事務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

議程第一項：通過二零一三年十月三日第十一次會議記錄

2. 主席表示，秘書處於會前收到一項修訂建議，於出席名單加上李祺逢委員。

3. 委員會通過上述修訂建議。

議程第二項：討論事項

(a) 配合西港島線通車的公共交通服務之修訂重組計劃(交通事務委員會文件 92/13)

4. 趙浩明先生以投影片輔助介紹文件 92/13。

5. 吳貴雄先生希望有關轉乘安排能便利市民，並查詢縮短隧巴 104 號線的行車路線後，乘客可否於原站轉乘 101 號線。

6. 秦寶山先生查詢，縮短行車路線有助巴士公司節省資源，車資可否相應下調。

7. 吳美女士有以下查詢：(i)104 號線為深水埗東居民過海的唯一巴士路線選擇，有關建議將於何時落實；(ii)除行車路線縮短外，車輛數目亦見減少，可否相應調低車資；(iii) 104 號線的低地台巴士數目會否有變。

8. 楊彧先生關注車輛數目減少令乘客的候車時間有所增加，並查詢巴士公司如何在巴士車輛數目減少的情況下維持原有的班次，以及減少車輛數目的原因。

9. 梁有方先生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重組計劃一方面為巴

士公司節省不少資源，另一方面卻增加乘客的不便，建議巴士公司調低車費以回饋乘客；(ii)根據文件所示，104 號線於繁忙時段平均 5 至 12 分鐘一班，而非繁忙時段則 5 至 9 分鐘一班，有關分布的理據為何；(iii)關注低地台車輛數目；(iv)轉乘點是否設於同站。

10. 梁文廣先生表示，署方須清楚交代轉乘安排，並建議署方把轉乘優惠擴至其他路線，令乘客過海後能透過不同路線轉乘至港島各區。他擔心縮短路線的安排將令乘客量下降，造成惡性循環，最終令巴士線被取消。

11. 趙浩明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i) 乘客在港島隧巴第 101 及 104 號線的各個相同車站，均可享用建議的轉乘安排，其中包括德輔道中林士街後及德輔道中置地廣場外的兩個轉乘地點等。

(ii) 署方會探討可否把轉乘優惠擴至其他路線，但根據重組計劃，113 號線亦將縮短行車路線，屆時前往西區的過海巴士路線主要為 101 號線。他指出，101 號路線班次頻密，繁忙時段每 3 至 4 分鐘一班，由於不少乘客於過海後下車，轉乘的乘客無須擔心班次不足或客量過滿的問題。

(iii) 在此轉乘安排下，乘客不用繳付額外車資，以現有 104 號線的車費來往西區，而署方會繼續留意調整車資的空間。

(iv) 有關路線調整將於西港島線啓用後才實行，詳細時間表仍有待確定。

(v) 有關車輛數目調減方面，由於現時香港鐵路網發展迅速，導致巴士乘客量日漸流失，日後署方與巴士公司

會積極研究不同方案，從巴士服務、網絡及重組各個層面著手。

- (vi) 署方理解不少市民需要前往港島區，所以保留有關路線。署方屆時會準備宣傳小冊子及網上資料等，而巴士公司亦將於有關巴士站作宣傳，讓市民得知有關安排。

12. 黃漢中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根據統計，現時乘搭 104 號線來往深水埗至西區的人數約為全線的百分之二，即 104 號線平均每班次只有兩名乘客往來上述地區。
- (ii) 現時西區路面繁忙，當縮短 104 號線至行走中環港澳碼頭至白田邨後，來回減省的時間可達 45 分鐘，所以即使減少 8 部空調雙層巴士，仍能維持班次及提升其準繩度。
- (iii) 低地台巴士方面，將來重組後使用低地台車輛的比例將比現時更高。
- (iv) 101 號線於繁忙時段約 3 分鐘一班，車程亦比其他港島路線為快。
- (v) 至於時間表編排上，由於早上八時由港島前往白田方向的客流量低，故安排 5 至 12 分鐘一班，而非繁忙時段的人流則較平均，所以班次相對頻密。
- (vi) 公司將提供 101 及 104 號線的轉乘優惠，受影響的乘客只須繳付與現時相同的車資便可往來現時的目的地。

13. 吳美女士表示：(i)現時 104 號線的巴士大部分屬低地台

型號。不過，重組計劃將削減車輛數目，擔心因此影響低地台巴士數量；(ii)修訂後 104 號線的行車時間與原來一樣；(iii)認為有關計劃為乘客帶來不便，除環境得以改善，整體而言居民並無得益。

14. 梁文廣先生查詢，104 號線過海後，除 101 號線外，其他巴士線能否同樣提供轉乘服務。另外，巴士公司應設法吸引市民使用巴士服務。

15. 秦寶山先生質疑上述重組安排並未為居民帶來便利，並認為巴士公司應調低車資。

16. 趙浩明先生回應表示，明白委員期望於路線縮短後車資能有所調整，以及提供更多轉乘路線，署方將視乎空間再作決定。待直達西區的鐵路開通後，基於鐵路穩定性高的本質，屆時巴士公司將流失更多乘客。有見及此，署方及巴士公司正積極按情況處理，希望維持路線的吸引力，以挽留使用 104 號線的乘客。

17. 黃漢中先生回應表示，現時第 104 號路線多使用低地台巴士，除非遇上特殊情況，例如低地台巴士出現故障，公司才會派出高地台巴士，以維持班次。他澄清巴士班次將維持不變，乘客登車將不會較現時困難。

18.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關注 104 號線縮短後的各項情況，包括調低車資的空間、轉乘路線的選擇、低地台巴士的數量，以及服務質素的承諾等，期望署方適時向區議會回應上述關注。

(b) 2013-2014 年度巴士路線發展計劃-建議合併九巴第 2C 及 203 號線服務(交通事務委員會文件 93/13)

19. 甘慧明女士介紹文件 93/13。

20. 韋海英女士對運輸署未有派代表出席居民大會表示不滿。她感謝九巴代表親自出席大會聆聽各方意見，並讚揚其積極跟進的態度。她認為有關合併方案為居民帶來不便，並表示：(i)強烈要求合併後的路線以大坑東邨東龍樓作巴士總站；(ii)現時九龍仔的巴士路線選擇不多，把路線合併後的巴士總站設於大坑東邨東龍樓可方便區議員和市民監察；(iii)儘管有關部門曾提及把總站設於大坑東將可能令巴士班次延遲，但居民表示寧可增加候車時間，仍希望有關路線的總站設於大坑東東龍樓；(iv)2C 號線已行駛近 40 年，具歷史意義。居民提及運輸署於取消 4A 號線時，曾承諾將保留 2C 線；(v)要求九巴增加有關路線的班次及轉乘優惠及調低車資，惠及市民。

21. 梁有方先生認為：(i)文件未有充分反映居民、團體及議員的意見，對合併方案表示失望；(ii)希望提供一段適應期，讓長者熟悉新路線；(iii)由於長者的認知能力相對較弱，認為原有車號 2C 應維持不變；(iv)不希望集體運輸系統以鐵路為主後，令巴士數量減少。

22. 郭振華先生表示：(i)對署方及巴士公司不支持總站設置於大坑東邨東龍樓對出的建議表示失望；(ii)認為好的巴士路線重組策略必須優化現有情況，方便居民；(iii)讚揚運輸署及九巴有進步，聆聽各方意見，例如試行於非繁忙時段途經海棠路及牡丹路等內街；(iv)由於需要地區上的公共監察，所以支持以大坑東站作為總站，以助提升服務水平；(v)必須重新訂定路線編號，避免混淆；(vi)必須於有關合併服務實施前，預備充足的時間進行廣泛宣傳，讓乘客知悉有關安排。

23. 李祺逢先生表示：(i)支持進行巴士重組計劃，但有關部門須於事前作多方面考量，避免爭論；(ii)文件提及每天可減少約 140 班巴士行走彌敦道屬好的改變；(iii)反對增加九巴第 12 號線作是次合併方案的轉乘安排。現時麼地道前往半

島酒店的路段經常擠塞，故 12 號線於該站的候車時間甚長，若日後增加 12 號線作轉乘，將令情況惡化。

24. 吳美女士表示，日前居民大會及問卷調查的結果，清晰反映居民希望把巴士總站設於大坑東邨東龍樓。基於長者對路線的認知及習性，把總站設於屋邨範圍對居民更為方便，希望署方以人為本，積極考慮有關建議。她同時希望署方收集各方意見，聆聽用家需要以解決核心問題。

25. 秦寶山先生認為，把總站設於深水埗有助調控巴士，希望署方積極考慮以大坑東邨東龍樓作有關合併路線的總站。此外，由於 2C 號線沿用多年，若貿然改變車號，居民將無所適從，建議署方保留原有車號。

26. 陳偉明先生表示：(i)署方必須減低現有使用者的不便，方有助達成合併方案。建議署方積極考慮以大坑東邨東龍樓作總站；(ii)各社區就巴士路線合併有不同意見，希望署方及巴士公司前往不同地區視察，並研究其他折衷方案，以化解分歧。

27. 衛煥南先生指出：(i)昔日 12 號循環線以麼地道作總站時，班次不準問題嚴重，提醒運輸署避免重蹈覆轍；(ii)質疑 2C 及 203 號線合併後，每日可減少約 140 班巴士行走彌敦道的說法；(iii)有關方案的實施日期過於倉促，要求署方先收集更多民意，再作決定；(iv)支持以大坑東邨東龍樓作總站。

28. 甘慧明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i) 署方及九巴於設計有關路線時，希望提供較頻密的班次，令乘客享受更優質的巴士服務。署方將於會後與九巴研究可否以大坑東邨東龍樓作總站。

(ii) 至於合併路線車號方面，希望新編號有助提醒乘客路

線改動的安排。署方將與九巴研究加強宣傳力度及方式，除於車廂或巴士站張貼通告外，亦會安排宣傳大使於車站提示，令乘客較易掌握及適應上述改動。

(iii) 有關 12 號線巴士轉乘安排方面，為照顧由尖沙咀前往大坑東及又一村的乘客，九巴於數個路段提供不同路線的轉乘服務，期望能配合乘客的需要，讓他們選擇適合的路線。同時，署方亦會密切監察 12 號線班次不穩問題。

29. 韋海英女士重申，不需要有關合併路線同時於尖沙咀及東龍樓設總站，但希望署方以大坑東邨東龍樓為巴士總站。她尊重每位市民對公共交通的需要，認為不論又一村或南山邨居民均希望有相應的巴士路線，方便外出。此外，她表示除轉乘優惠外，時間對居民，尤其上班一族亦甚為重要，建議恢復 4A 號線以彌補取消 2C 號線後的不足。

30. 梁有方先生重申以大坑東邨東龍樓作總站的重要性，並要求署方提供確實的回應日期。此外，他反對合併路線採用新編號 203C。

31. 郭振華先生表示，署方須預留兩至三個月時間作宣傳，讓長者得悉有關路線改動。為縮短行車時間，長遠而言期望巴士線能右轉至大坑東。此外，他希望合併後，市民不論往返均可於大坑東及又一村等沿線地段上車，以及讓其選擇一直乘坐有關路線至尖沙咀。他明白重組巴士路線有助避免加價及保障空氣質素，但有關部門須於方案上多作協調及宣傳。

32. 衛煥南先生提出以下查詢及意見：(i)如何計算出 2C 及 203 號線合併後，每日可減少約 140 班巴士行走彌敦道；(ii)署方是否打算強行於 12 月下旬實施有關方案；(iii)東龍樓巴士站對出右轉有困難。

33. 李祺逢先生表示署方於推出新方案前須多加留意路面環境及市民需要，並重申以 12 號線作轉乘將可能阻礙運作，希望九巴仔細研究尖沙咀東至半島酒店的路面情況。

34. 甘慧明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i) 2C 及 203 號線合併後，除班次外，路線亦將調整至行經洗衣街及染布房街，再經衛理道，故減少於彌敦道路面行駛，有助改善繁忙幹道路邊的空氣質素及交通擠塞問題。

(ii) 將與九巴研究可否以大坑東邨東龍樓作合併路線總站，並盡快向委員會匯報有關決定。

(iii) 2C 及 203 號線討論多年，署方曾參考委員及地區人士的意見，作出不少修訂，務求減低對乘客的影響。署方將研究可否修訂實施日期。

(iv) 署方將檢視有關路線可否不經棠蔭街而直接行經大坑東道。

35.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歡迎 2C 及 203 號線合併方案中，增加轉乘服務及行走內街等建議，但希望署方積極考慮以大坑東邨東龍樓作巴士總站、就合併路線的編號加強與持份者的溝通，以及重新檢視實施日期，並配合適當的宣傳，於取得共識後才落實計劃。

36. 許家耀先生補充表示，署方將與九巴盡快商討合適的改善方案，以回應市民訴求。

(c) 要求巴士公司加強 GPS 系統減少乘客候車時間(交通事務委員會文件 94/13)

37. 楊或先生介紹文件 94/13。

38. 主席表示，九巴及新巴於會前提供書面回覆，請委員參閱文件 104/13 及 105/13。

39. 張立基先生表示，現時屯門公路轉車站已引入巴士抵站時間預報系統，方便乘客計劃行程。公司正積極研究透過手機或 GPS 定位系統讓乘客得知巴士抵站的時間，期望部分路線可於 2014 年年底試行有關系統。

40. 黃漢中先生表示，由於前往機場的乘客較需要準確掌握巴士抵站時間，加上機場快線的班次較疏，故公司自去年起已新增機場快線實時抵站的資訊。他將轉介區議會的意見予相關部門考慮，把服務擴展至其他路線。

41. 梁有方先生指出，新巴代表的答覆與其書面回覆並不一致，並認為車資較高的路線可享有較佳資訊的想法錯誤，因為若有關技術可帶來好處，對控制成本及吸引乘客均有一定幫助。公共交通工具應以人為本，避免班次不穩，希望新巴解釋為何未有計劃繼續擴展實時抵站服務。另一方面，他讚揚九巴積極跟進的態度，希望得知初步的研究結果。

42. 梁文廣先生支持文件中的建議，並希望巴士公司加強抵站預報系統，以吸引市民使用巴士服務。由於乘搭鐵路容易預計時間，導致巴士客量流失，而有關系統則能使巴士服務與時並進，方便乘客安排行程。

43. 秦寶山先生認為，系統有助巴士公司掌握路面情況，及時調動車輛，同時亦令乘客得知相關資訊。他建議運輸署協助巴士公司採用上述系統，與時並進。

44. 郭振華先生表示，要求政府相關部門於規劃上多加關注，配合城市的持續發展，吸引更多投資者來港從事經濟及旅遊活動。他希望利用 GPS 系統，令乘客於巴士站得知車輛抵站時間，適時及彈性地選乘不同路線，避免市民長時間於

路邊候車而吸入廢氣，影響健康，亦可減低公共醫療系統承受的壓力。

45. 衛煥南先生查詢九巴增加 GPS 系統服務的確實位置。
46. 楊彧先生質疑九巴指 GPS 系統受高樓大廈或建築物阻擋的說法，建議兩間巴士公司互相交流相關技術。他亦指出，現時智能手機普及，若 GPS 系統能擴展至手機，選乘巴士人次可望增加，希望巴士公司不要以技術或成本效益作為推搪。
47. 陳鏡秋先生認為，讓乘客得知候車時間有助提升服務，同時可用作處理班次延誤問題。他讚揚九巴積極跟進的態度，並查詢兩間巴士公司如何協調蘇屋邨總站的巴士班次。
48. 黃達東先生欣賞文件的方向，希望政府與巴士公司一起推動有關優化計劃。他相信 GPS 系統能為巴士公司提供機遇，最終達致政府、巴士公司及乘客三贏的局面。除手機程式外，他建議於站內加設巴士路線定位圖，讓市民得知巴士位置及掌握抵站時間。
49. 張立基先生回應表示，近年新購入的巴士已陸續安裝 GPS 系統。公司亦積極透過新科技讓乘客更容易掌握班次及候車資訊。他期望部分路線於 2014 年年底開始提供相關服務，亦歡迎政府協助推動有關發展。
50. 黃漢中先生備悉各委員的意見，並表示巴士公司樂意考慮任何可方便乘客的設施。
51. 許家耀先生回應表示，署方除推動巴士公司改善系統外，於批核專營權時亦有討論及要求提升服務質素。
52. 陳鏡秋先生追問蘇屋邨總站巴士班次的協調方法。

53. 梁有方先生表示，希望新巴代表向公司反映區議會意見。此外，他希望署方更積極提供相關技術支援，並於政策上提升要求，以改善交通運作。他重申有關要求並非針對巴士公司，而是希望建立更好的配套，令整體運作更順暢，達致雙贏局面。

54. 黃達東先生認為，基於技術層面可行，加上成本低廉，希望巴士公司盡快安裝 GPS 系統。同時，他建議巴士公司成立專責小組處理及推動有關研究，並於有需要時向政府提出。

55. 楊彧先生建議，政府可考慮增加附帶條款，要求巴士公司於提出加價的同時，新增便利乘客的措施。

56. 張立基先生回應表示，九巴於蘇屋邨總站設駐站站長及外勤人員，並有控制中心負責協調工作。如出現班次問題，兩間巴士公司亦會溝通。他重申公司會與運輸署溝通，商討如何提升服務質素。

57. 許家耀先生回應表示，署方一向要求巴士公司積極改善服務，上述建議將轉交處理加價申請的部門考慮。

58. 主席總結表示，相信 GPS 系統能有利營商環境及方便市民，希望巴士公司積極作有關方面的研究，並由署方擔當協調的角色，協助巴士公司盡快安裝有關系統，惠及市民。

(d) 深盛路巴士站增設上蓋(交通事務委員會文件 95/13)

59. 李祺逢先生介紹文件 95/13。

60. 主席表示，九巴及新巴於會前提供書面回覆，請委員參閱文件 106/13 及 107/13。

61. 許家耀先生回應表示，署方一向期望巴士公司在資源許

可的情況下，於適當的地方增設乘客候車設施。深水埗於過往兩年間已有約 8 個地點陸續增設上蓋或於上蓋範圍內加設座椅。按文件建議，署方早前已接獲九巴申請，研究於深盛路加建上蓋，待諮詢有關工務部門及地區人士後，再適時向委員匯報進度。

62. 張立基先生回應表示，現正等待運輸署批核有關工程。

63. 黃漢中先生回應表示，由於新巴於該站只設有一條巴士線，平均候車人數少，加上車站附近的有蓋範圍可供遮蔭，故暫時不會於有關路段興建上蓋設施。

64. 梁文廣先生不滿新巴未有積極回應地區對巴士站上蓋的訴求，希望新巴多聆聽居民意見，改善服務。

65. 梁有方先生表示，除提供巴士服務外，亦必須提供其他配套設施。他要求新巴呈交數據證明候車人數少的說法。

66. 陳鏡秋先生欣賞九巴積極處理市民訴求的態度，並讚揚九巴協助興建李鄭屋地段的避雨亭，實踐企業應盡的社會責任。

67. 林家輝先生對九巴興建上蓋的決定表示歡迎。他希望九巴能一如以往提交計劃表，讓委員會知悉有關建設工程。除興建上蓋外，他亦建議九巴同時考慮於上蓋範圍加設簡單靈活的座椅。此外，他希望新巴考慮於候車人數較多的巴士站提供相關配套設施，並同樣提交工程時間表，供各委員參考。

68. 李祺逢先生認為新巴未有履行企業應有的社會責任，要求新巴重新檢視站內候車人數，並就此提供書面回覆。

69. 吳美女士表示，702 號線的候車人數一向較多，查詢新巴於區內興建巴士站上蓋的數目。

70. 張立基先生回應表示，將積極跟進上蓋批核進度，並與相關同事商討上蓋興建計劃的時間表，適時向委員會匯報。

71. 黃漢中先生回應表示，將向相關部門反映一眾委員的意見，適時告知上蓋興建計劃的時間表。

72. 許家耀先生回應表示，署方每年均要求巴士公司提交年度計劃，當中亦包含不少上蓋興建項目。遇到額外訴求，署方亦會於諮詢相關部門及持份者後，向委員會匯報有關工程項目的進展。

73. 梁文廣先生表示，希望新巴採取積極態度，回應委員會有關路線發展及優化設施的訴求。

74. 李祺逢先生建議，政府可於合約上加設附帶條件，要求巴士公司於站內興建上蓋及座椅，並希望運輸署日後多加關注荔枝角北的巴士站上蓋興建項目。此外，他對九巴的辦事效率及處事態度表示讚賞。

75. 梁有方先生建議，署方日後積極研究如何推動相關政策，並希望巴士公司履行應有的社會責任。

76. 許家耀先生回應表示，會向總部反映有關建議，再作考慮。

77. 主席總結表示，希望兩間巴士公司於下次會議回應區內巴士站上蓋的數目。

(e) 要求加快興建地鐵站升降機側窩仔街過路設施(交通事務委員會文件 96/13)

78. 秦寶山先生介紹文件 96/13。

79. 主席表示，路政署於會前提供書面回覆，請委員參閱

文件 108/13。

80. 葉志健先生回應表示，路政署於 2013 年 9 月 6 日及 11 月 26 日與運輸署及水務署駐地工程人員會面，商討加快展開興建上述過路設施的計劃。直至目前為止，署方已於 11 月敷設窩仔街近大坑西邨的一段交通燈管道工程，並於 11 月 29 日與部分委員前往實地視察，討論了工程進度、施工步驟及相關時間表。他表示，署方將於 12 月至 1 月期間敷設第二段窩仔街的管道工程，待水務署於 5 月完成下一階段的臨時交通安排後，路政署便會敷設窩仔街餘下的管道，以及完成行人過路設施、路中島及交通燈號等相關工程，預計整個過路設施將提早兩個月於 2014 年 10 月完成及開通。

81. 任國雄先生回應表示：(i)水務署於深水埗棠蔭街、窩仔街、石硤尾街及大坑東球場內敷設包括在第三階段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計劃的兩條直徑約 800 毫米的水管；(ii)署方於 2012 年年中開展位於窩仔街共 13 期的工程。在運輸署及警方的配合下，署方已於窩仔街完成其中八期的工程。由於其中三期工程須橫過偉智街□，適逢港鐵因進行升降機工程而需佔用路面，故署方待港鐵完工後才展開該段水務工程。現時已完成餘下的第一期，並即將於下星期開展餘下的第二期工程。不過，由於地下石層較厚，加上工程龐大，預計需要三個月方可完成一期的工程；(iii)由於窩仔街路面闊度不足，為避免在進行水務工程時移走及重造將會增設的交通燈設施，水務署必須於增設交通燈號的工程開始前敷設水管。

82. 衛煥南先生認為，公營機構與政府部門協調上出現問題，導致有關工程延誤，對市民造成不便。他要求各部門作檢討，並查詢水務署可否提前於窩仔街及偉智街敷設水管。

83. 秦寶山先生希望水務署盡快完成水管敷設工程，並建議路政署設立臨時過路設施。

84. 吳美女士表示明白有關部門的難處，但認為各部門應盡快協調，以減低對市民的不便。現時有關路段經常有大型工程車輛停泊，阻礙市民視線，加上部分市民為求方便，未有遵循交通指示過路，易生危險。

85. 韋海英女士認為，各部門協調不足，導致工程延誤。建議加闊上述行人路段，方便途人過路及進行工程建設。

86. 葉志健先生回應表示，署方將盡力與各部門作出協調，盡快完成有關工程。他解釋，由於路政署需於水務署敷設兩條水管的街道上加敷路燈電線管道，兩署既需互相配合工程細節，亦要作出臨時交通改道安排。若相關工程於較接近位置同時進行，可能對附近交通造成影響。

87. 任國雄先生回應表示，為配合工程需要，須安排大型工程車輛進出有關路段，運送大型喉管及物料。署方將督促承建商多加注意，務求減低工程對市民的影響。

88. 戴凱佑先生回應表示，由於過路設施的位置將設於窩仔街的最高點，若於該處增設臨時過路設施，駕駛人士未必能留意行人過路，故署方基於安全理由，不贊成上述建議。

89. 衛煥南先生查詢，為何於同一位置上，加置臨時過路設施與增設長期過路設施會出現成效上的分別。他希望運輸署積極考慮以不同形式設置臨時過路設施，保障市民安全。

90. 吳美女士指出：(i)在沒有任何過路設施的情況下，有市民仍直接橫過有關路段；(ii)除工程車外，亦有不少私家車及貨櫃車停泊於上述路段，構成安全問題；(iii)包圍工地的帆布破損嚴重，容易令市民吸入灰塵，希望署方加以改善。

91. 秦寶山先生查詢，若臨時過路設施不適宜設於有關路段的最高點，可否於後退數十米的位置加建。他亦就文件 108/13

提出修正(把「陳國橋」改為「譚國僑」)。

92. 葉志健先生回應表示，須交由運輸署研究可否設立臨時過路設施。

93. 任國雄先生回應表示，署方現已於窩仔街及偉智街進行工程，將與路政署保持緊密聯繫，並跟進路面車輛的停泊情況及帆布破損問題。

94. 戴凱佑先生解釋，長期過路設施將設有交通燈號控制，駕駛人士會按照燈號而停車，但臨時過路設施並無燈號控制，故相對比較危險。

95. 衛煥南先生查詢擔當統籌角色的部門。

96. 葉志健先生回應表示，路政署將擔任統籌角色，協調各部門完成工程。

97. 主席總結表示，有關工程延誤令市民失望，希望在路政署的統籌下，盡快完工，並研究可否設立臨時過路設施。

(f) 要求改善青山道/興華街過路設施問題(交通事務委員會文件 97/13)

98. 覃德誠先生介紹文件 97/13。

99. 戴凱佑先生回應表示，已於 2012 年完成設計，並透過民政事務處作地區諮詢，但有關地段現正被香港房屋協會(房協)喜雅的建造工程佔用，須待圍板拆卸後才可動工。

100. 葉志健先生回應表示，路政署曾與房協聯絡，得悉建造工程將於 2016 年年中完工，屆時署方將展開上述過路設施工程。

101. 覃德誠先生查詢：(i)過路設施工程可否於另一位置展開；(ii)工程會否加設燈號控制。

102. 陳偉明先生表示，現時已有不少市民貪圖方便在有關路段違規過路，加上蘇屋邨的第一期重建工程將於 2015 年完成，屆時情況可能會惡化，故希望署方考慮於該處設置臨時過路設施。另外，他亦希望警方以「先勸喻、後檢控」的形式加強執法，提醒市民注意過路安全。

103. 戴凱佑先生回應表示，署方將於上述路段設置交通燈號控制。由於現時該路段已被圍封，故必須待房協拆卸圍板後方可展開工程。

104. 葉志健先生回應表示，工程須待圍板移除後才開展。

105. 林惠健先生回應表示，警方會因應現場交通情況，進行適切的執法行動。

106. 主席總結表示，希望有關部門就工程再作跟進。

(g) 改善昌華街與青山道、元州街及福華街多個路口的危險急彎位置及加強執法處理嚴重雙線違泊的問題(交通事務委員會文件 98/13)

107. 覃德誠先生介紹文件 98/13。

108. 戴凱佑先生回應表示：(i)署方將加設輔助字句作路面指示；(ii)署方已派員實地視察，並就各路口的安全性作出研究。

109. 林惠健先生回應表示，警方重視區內違例泊車的情況，會因應現場交通環境，採取檢控行動。翻查過往記錄，警方於過去一年間，在昌華街、順寧道、青山道，元州街及福華街一帶，總共發出 991 張定額罰款告票打擊違例泊車，以及 145 張傳票予違反各項交通規例的駕駛人士。警方日後將因

應情況，作出適當的交通管制。

110. 覃德誠先生指出，文件中路段 C 相當危險，而路段 E 亦出現車輛高速行駛的情況，希望署方作出檢討，並於下次會議向委員會匯報研究結果。此外，由於路段 G 附近有物流公司及超級市場，雙線違泊問題嚴重，希望警方關注。

111. 戴凱佑先生指出，署方計劃擴闊路段 C 的行人路面，並已向路政署提交施工紙，工程預計將於明年年中動工。至於路段 E 的情況，署方會再作跟進。

112. 主席總結表示，各路段的情況令人憂慮，希望相關部門盡快研究應對方案。

(h) 蝴蝶谷雨水收集站行車天橋防撞欄安全事宜(交通事務委員會文件 99/13)

113. 李祺逢先生介紹文件 99/13。

114. 葉志健先生回應表示，署方定期為高架橋防撞欄的規格作評估。經路政署及運輸署評估後，現時未有提高蝴蝶谷行車天橋防撞欄規格的迫切性，故署方現時未有計劃提高該段防撞欄的規格。

115. 李祺逢先生查詢，有見荔枝角道天橋近期有加粗防撞欄的安排，為何署方未有安排加固蝴蝶谷天橋的防撞欄。希望署方因應寵物及休憩公園的設立，考慮提高防撞欄規格，保障市民安全。

116. 陳偉明先生關注該位置的安全，並希望部門評估公園開幕後的人流，適時加強有關路段的防撞設備。

117. 秦寶山先生查詢，有關路段因應環境及人流轉變，風險增加，現時蝴蝶谷天橋的防撞欄能否有效防止當年屯門公路

的巴士意外。

118. 陳鏡秋先生表示，該路段的人流和車流即將有轉變，希望署方因應情況作出相應處理。

119. 葉志健先生回應表示，署方按不同條件，為每條天橋作獨立評估。當中包括：(i)蝴蝶谷天橋的行車路線較直，但荔枝角道天橋則設有急彎位置；(ii)暫時未有巴士線行經蝴蝶谷天橋，相反有超過十條巴士線行經荔枝角道天橋；(iii)蝴蝶谷天橋的設計有輕微內彎，車輛於南行轉彎時並非偏向寵物及休憩公園。基於以上各點，署方認為未有迫切需要提高蝴蝶谷天橋防撞欄的規格。

120. 李祺逢先生認為路政署的解釋不合理。他認為日後環境及人流可能改變，加上意外難以預料，建議署方重新檢視情況，改善面向寵物及休憩公園方向的防撞欄設施。

121. 陳偉明先生表示，希望有關部門於寵物及休憩公園開幕後前往實地視察，再作評估及改善，防止意外發生。

122. 秦寶山先生建議署方加設臨時安全措施，減低意外風險。

123. 葉志健先生回應表示，路政署會不時更新對防撞欄規格的評估。他同意於寵物及休憩公園開幕後與委員前往實地視察，並會與運輸署研究可否加設臨時安全措施。

124. 龔慧嫻女士回應表示，署方需要先研究路面情況及整體需要，再考慮可否加設臨時安全措施。

125. 主席總結表示，希望署方於寵物及休憩公園開幕後，進行實地視察，於可行的情況下加設安全設備。

(i) 荔枝角道及深盛路非法泊車事宜(交通事務委員會文件

100/13)

126. 李祺逢先生介紹文件 100/13。

127. 林惠健先生重申警方關注區內違例泊車問題，並會按實際情況向違例人士作出檢控。在過去六個月內，即由 2013 年 6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 日期間，警方在荔枝角道近泓景臺發出共 100 張定額罰款告票檢控違例泊車人士，以及 31 張定額罰款告票予違反各項交通規例的駕駛人士。警方亦於同期在深盛路 83 張定額罰款告票檢控違例泊車人士，以及發出 90 張定額罰款告票予違反各項交通規例的駕駛人士。警方日後將繼續致力確保交通暢順，因應實際情況作出交通管制及執法行動。

128. 李祺逢先生認為警方執法不力，導致經常出現違例泊車的情況。他表示，雖然有關路段已劃作禁區，但問題仍然存在，希望當局加設其他硬件配套。

129. 林惠健先生回應表示，警方將盡量調撥更多資源，打擊違例泊車及其他交通罪行。

130. 龔慧嫻女士回應表示，署方早前已於泓景台外劃設禁區，但單靠硬件配套難以杜絕有關違法行為，仍需警方加大力度打擊。署方已備悉意見，研究改善相關的配套。

131. 主席總結表示，希望警方於區內加強執法，打擊違例泊車行為。

(j) 要求在深旺道增設單車停泊位(交通事務委員會文件 101/13)

132. 楊彧先生介紹文件 101/13。

133. 龔慧嫻女士回應表示，根據現時政策，由於市區路面相

對繁忙，政府不鼓勵市民以單車作交通工具，故署方暫不考慮於深旺道加設單車停泊位。

134. 衛煥南先生表示，數年前運輸署代表曾與委員進行實地視察，並承諾於海麗邨加設單車停泊位，但後來因其他工程而擱置，而南昌站 D 出口則加設了約 20 個單車停泊位。

135. 黃志勇先生指出，署方人員年前與委員進行實地視察，當時建議於連接海麗商場的行人天橋底設置單車停泊位，但因高鐵工程而擱置。由於相關高鐵工程將近完成，故委員希望署方增建有關設施，規範單車停泊。

136. 梁有方先生質疑政策不鼓勵市民於市區使用單車的說法。面對車資上漲及巴士路線減少等問題，區內市民逐漸使用單車作短途接駁。有見及此，政府應作出相關配套，規管交通工具的停泊位置。

137. 李祺逢先生表示，單車胡亂停泊既影響市容，亦阻礙交通，希望署方於可行的情況下，增設單車停泊位置。

138. 梁文廣先生查詢，署方可否提供區內市民對單車停泊位的需求數字，並指出現時停泊於深旺道的單車可能屬於附近公共屋邨的居民。在單車作為一種合法交通工具的前提下，希望署方加強配套，方便市民。

139. 覃德誠先生質疑政策不鼓勵於市區使用單車屬雙重標準。

140. 楊彧先生不滿署方逃避問題，無視居民需要。現時區內居民對單位停泊位的需求甚大，希望署方認真考慮有關建議。

141. 秦寶山先生認為有關政策並未體恤市民實際需要。

142. 韋海英女士表示，曾接獲不少市民作出有關單車停泊的投訴，建議政府盡快增設單車停泊位。

143. 龔慧嫻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i) 重申政策不鼓勵市民於市區使用單車。估計基於新界環境空間較大，政府曾就新界部分地區的單車停泊位置和方式、以及可否加設大規模單車徑及相關設施進行研究。

(ii) 將翻查過往文件記錄，了解於海麗邨設置單車停泊位的因由。海麗邨對出的行人路面寬闊，或可加設單車停泊位，但有關決定超越運輸署的職權範圍，須作進一步研究。

(iii) 將與房屋署商討可否於公共屋邨範圍內加設單車停泊位。

144. 衛煥南先生要求署方翻查以往記錄，並補充上述提及增設單車停泊位的地點位於行人天橋底部，不會阻塞行人路。

145. 韋海英女士表示，過往曾與房屋署商討加設單車停泊位置，以便管理，但署方以類似理由拒絕，希望運輸署積極跟進。

146. 秦寶山先生不滿政策僵化，無視實際環境及市民所需。

147. 梁有方先生認為政策須具一致性，希望署方翻查記錄，作出相應行動。此外，他表示委員將自行與房屋署商討有關建議，無須運輸署協助轉介。

148. 覃德誠先生查詢，去年政府是否於立法會大樓加設 16 個單車停泊位，供立法會議員及其助理使用。他建議民政事務專員統籌相關部門，於深水埗各個選區加設單車停泊位。

149. 黃志勇先生指出，年前運輸署代表亦同樣提出把建議轉介房屋署，希望署方盡快啓動有關工程，不要重覆當年討論，並要求把有關議題加入跟進事項。

150. 龔慧嫻女士回應表示：(i)確認網上資料顯示，立法會大樓外設有單車停泊位，但不了解背後因由；(ii)新界及市區的政策具備一致性；(iii)需要有單車徑網絡及相關配套方可加設單車停泊設施。

151. 賈亦恒女士回應表示，由於有關議題牽涉政策層面，須於會後與運輸署跟進。

152. 主席總結表示，希望署方繼續跟進，研究有關方案的可行性。

議程第三項：跟進事項

(a) 第十一次會議討論事項的跟進行動核對表(交通事務委員會文件 102/13)

153. 韋海英女士查詢運輸署就 40 號線的跟進時間表，希望署方重新檢討有關路線。

154. 李朝傑先生回應表示，署方一直關注 40 號線的情況，並會轉交相關意見予巴士及鐵路科同事跟進，適時向委員會匯報。

155. 梁有方先生查詢：(i)勞工及福利局就乘車優惠的回覆詳情；(ii)由於現時 40 號線的轉乘安排未能真正解決市民的需要，要求運輸署及九巴考慮設立特別線，行走原有路線，以便利市民。

156. 楊彧先生查詢興華街實施雙線行車的跟進情況。

157. 梁文廣先生表示，署方仍未能解決市民對 40 號線的疑慮，希望有關部門盡快研究可行的補償方案，回應市民訴求。

158. 陳鏡秋先生指出，署方應考慮恢復原有路線以解決市民需要。

159. 秦寶山先生查詢增設特別線的可行性，並提醒署方於特別線提供低地台巴士服務。

160. 李朝傑先生回應表示，將與相關同事再作跟進，研究可否設立特別線。

161. 龔慧嫻女士回應表示，待整理興華街雙線行車的諮詢回覆後，署方將研究方案的推行日期。

162. 主席總結表示，希望署方於下次會議匯報 40 號線的跟進方案。

議程第四項：其他事項

163. 主席查詢饒宗頤文化館附近加設交通配套設施的進度。

164. 龔慧嫻女士回應表示，工程主要分作兩大部分：(i)於第一及第二期加設行車指示牌；(ii)於第二期加設一組燈號控制過路設施。署方預計可於 2014 年 2 月至 4 月期間完成共兩期的指示牌。至於第二期的過路設施，由於工程將牽涉地下設施，故須視乎相關部門的回覆，再作可行性研究。

165. 李祺逢先生查詢深盛路加設交通燈的動工日期，以及批發施工紙的進度。

166. 龔慧嫻女士回應表示，有關工程已獲批施工紙，將於會後向委員匯報確實的施工及完工日期。

議程第五項：下次會議日期

167.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星期四)早上九時三十分舉行。

168. 會議於下午二時四十分結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四年二月